

重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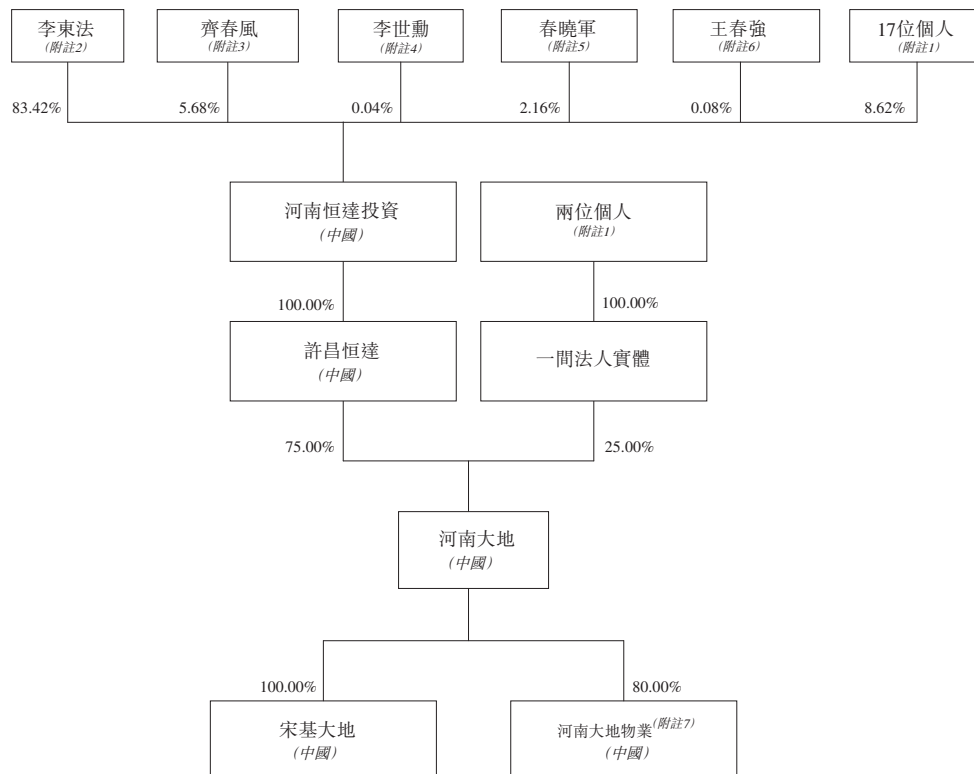
緒 言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據此，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清晰的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

重組自大地香港作為我們的首家境外公司於2012年3月註冊成立開始，包括境內及境外部分，其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自重組開始以來及為便於家族傳承，通過設立多間海外公司作為控股實體，本集團的控制權已逐漸由李先生的父親李東法轉移至李先生，直至2014年12月31日（即緊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的日期）上述控制權轉移方告完成。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一直為我們的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於重組完成後，彼於恒潤BVI直接持股，並通過作為唯一擔保人於恒諾BVI的直接權益而對恒升BVI間接持股。

按照董事的理解，進行重組旨在通過整合本集團內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的實體並出售該等從事與房地產無關業務的實體的方式精簡及改善我們的經營架構。

下圖列示重組前河南大地（即本集團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最終直接控股實體）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 組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東法為李先生的父親，因此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春風為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世勳為許昌恒達的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春曉軍為許昌恒達的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春強為李先生的表親，因此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7) 河南大地物業的餘下20.0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具體步驟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實施下列重組步驟。

境內部分

(A1) 分別自許昌恒達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河南大地的75.00%及25.00%股權

於2012年4月6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與大地香港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地香港收購於河南大地的25.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53,800元。於2012年7月17日辦妥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後，河南大地分別由許昌恒達及大地香港擁有75.00%及25.00%股權。

隨後，許昌恒達與大地香港於2012年8月20日簽訂另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地香港收購於河南大地的餘下75.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561,400元。於2012年9月14日辦妥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後，河南大地成為大地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上述兩項股權轉讓的一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重 組

(A2) 向河南恒達投資出售於河南大地物業的全部股權

於2013年6月3日，河南大地與河南恒達投資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大地向河南恒達投資出售其於河南大地物業的全部10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元。經確認，上述代價已於2013年6月29日以現金方式悉數結付，乃由訂約方參考河南大地物業於2013年5月30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3年6月17日辦妥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後，河南大地不再持有河南大地物業的任何股權。

於進行所述出售事項（其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發生）時，河南大地物業主要從事物業管理，該業務不同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因此，經董事確認，所述出售事項乃通過整合及精簡物業相關業務進行，旨在就[編纂]的目的建立清晰的集團架構。

(A3) 分別自河南恒達投資及許昌恒達收購於信陽恒達的16.68%及72.20%股權

於2013年6月23日，河南恒達投資及許昌恒達分別與河南大地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大地分別自河南恒達投資及許昌恒達收購於信陽恒達的16.68%及72.2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218,400元及人民幣18,259,500元。於2013年7月5日辦妥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後，信陽恒達由河南大地擁有88.88%，並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一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A4) 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魏都賓館的全部股權

於2013年6月27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河南大地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大地以人民幣15,077,400元的代價從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其自2012年11月15日起以代名持有人身份代表許昌恒達持有的魏都賓館的全部股權。經確認，上述代價已於2014年4月16日以現金方式悉數結付，乃由訂約方參考魏都賓館於2013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估值結果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3年7月10日完成上述轉讓並辦妥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後，魏都賓館成為河南大地及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 組

(A5) 自河南恒達投資收購於許昌恒達的全部股權

於2013年9月17日，河南恒達投資與河南大地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大地自河南恒達投資收購其於許昌恒達的全部10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510,000元。於2013年9月29日辦妥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後，許昌恒達成為河南大地及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一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A6) 自八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人民電影院的合共2.81%股權

於2014年4月22日，八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與許昌恒達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昌恒達自上述八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彼等於人民電影院的全部2.8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4,000元。經確認，上述代價已於2014年5月31日以現金方式悉數結付，乃由訂約方參考人民電影院當時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4年5月23日辦妥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後，人民電影院由許昌恒達擁有99.13%股權。

(A7) 向三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禹州恒地的全部股權

於2015年7月13日，河南大地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各自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大地向上述三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禹州恒地的全部100.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565,600元。經確認，上述代價已於2015年12月2日以現金方式由前述三名獨立承讓人按河南大地的委託悉數直接向河南恒達投資進行結付，用以全數沖抵河南大地此前尚欠河南恒達投資的相關債項，當中所涉及的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禹州恒地於2015年7月14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5年7月14日辦妥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後，河南大地不再於禹州恒地持有任何股權。

(A8) 許昌恒達成立鄢陵建德為有限公司

鄢陵建德於2015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涵蓋物業開發銷售。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由許昌恒達認繳，但尚未繳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情況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自成立日期起直至2016年12月29日（鄢陵建德代持安排（載於下文第(A14)段）終止生效之日），許昌恒達已向監管機構登記為鄢陵建德的唯一股東。

重 組

(A9) 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假日寶呈的合共6.00%股權

於2016年4月27日，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與許昌恒達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昌恒達分別自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假日寶呈的3.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即總代價合共人民幣3百萬元）。於2016年5月3日辦妥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後，除許昌恒達先前因經營需要而於2013年10月15日按均等股份數目自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合共94.00%股權之外，假日寶呈成為許昌恒達及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一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A10) 自齊春風收購於禹州恒達的3.00%股權

於2016年8月12日，齊春風與許昌恒達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昌恒達以零代價自齊春風收購彼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的股權代持確認函作為代名持有人代表許昌恒達持有的於禹州恒達的3.00%股權。於2016年8月22日辦妥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後，禹州恒達成為許昌恒達及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一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A11) 自河南恒達投資收購於許昌恒木的60.00%股權

於李先生在2016年3月7日分別完成向河南恒達投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許昌恒木的全部60.00%及40.00%股權之後，河南恒達投資與許昌恒達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昌恒達自河南恒達投資收購於許昌恒木的6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元。於2016年9月9日辦妥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後，許昌恒木由許昌恒達擁有60.00%並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一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A12) 向河南恒達投資出售於魏都賓館的全部股權

於2016年9月29日，河南大地與河南恒達投資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大地向河南恒達投資出售其於魏都賓館的全部10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重 組

15,181,700元。經確認，上述代價已於2016年12月13日以現金方式悉數結付，乃由訂約方參考魏都賓館於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估值結果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6年10月10日辦妥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後，河南大地不再於魏都賓館持有任何股權。

(A13) 自張俊峰收購於長葛恒達的49.00%股權

於2016年10月7日，張俊峰與許昌恒達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昌恒達自張俊峰收購其於長葛恒達的全部49.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張俊峰為執行董事齊春風的配偶，因此為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於2016年11月1日辦妥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後，長葛恒達成為許昌恒達及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一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A14) 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鄢陵建德的90.00%及10.00%股權

於2016年12月26日，許昌恒達與許昌建坤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許昌建坤」，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土地及股權代持確認函（「鄢陵建德代持確認函」）。根據鄢陵建德代持確認函，許昌恒達在許昌建坤的授權下根據本節上文第(A8)段安排設立鄢陵建德並因此成為相關代名股東（「鄢陵建德代持安排」）。作出鄢陵建德代持安排的原因是就許昌建坤按時悉數償還其欠付許昌恒達關聯公司的若干款項作出擔保。

於鄢陵建德成立之日直至鄢陵建德代持安排終止的整個期間，許昌建坤仍為鄢陵建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承擔股東的相應權利及義務，而在上述期間許昌恒達僅充當許昌建坤的代名持有人。

為使鄢陵建德代持安排的終止生效，許昌恒達與許昌建坤及一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於2016年12月23日簽訂了一項股權轉讓協議（「鄢陵建德股權轉讓協議」）。根據鄢陵建德股權轉讓協議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許昌恒達分別無償向許昌建坤轉讓其以代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全部100.00%股權的90.00%及根據許昌建坤於2016年12月26日發出的指示函向上述個人承讓人轉讓餘下10.00%。於2016年12月29日辦妥

重 組

必要的工商登記手續後，許昌恒達不再於鄢陵建德保留任何股權。因此，就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而言，鄢陵建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A15)向河南恒達投資出售於人民電影院的99.13%股權

於2016年12月26日，許昌恒達與河南恒達投資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昌恒達向河南恒達投資出售其於人民電影院的全部99.1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40,000元。經確認，上述代價已於2017年3月28日以現金方式悉數結付，乃由訂約方參考人民電影院於2016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的估值結果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6年12月29日辦妥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後，許昌恒達不再於人民電影院持有任何股權。

(A16)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許昌人和的51.00%股權

於2016年12月9日，許昌恒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昌恒達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許昌人和的全部5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經確認，上述代價已於2017年3月28日以現金方式悉數結付及由訂約方參考許昌人和於2016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估值結果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6年12月30日辦妥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後，許昌恒達不再於許昌人和持有任何股權。

(A17)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許昌老牌水泥的全部股權

背景

許昌老牌水泥於1999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水泥及水泥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重組開始時，許昌老牌水泥由七名個人共同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老牌水泥個人股東」）。

根據許昌恒達與許昌老牌水泥於2010年10月12日簽訂的兼併重組協議書（「老牌水泥兼併重組協議書」），許昌恒達同意兼併許昌老牌水泥，總代價為人民幣45.5百萬元。

重 組

隨後，許昌恒達於2011年5月16日分別與各老牌水泥個人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2011年老牌水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昌恒達收購許昌老牌水泥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已於2011年6月2日辦妥，由此許昌恒達成為許昌老牌水泥的唯一股東。

有關重組的安排

於2016年12月6日，許昌恒達與許昌老牌水泥及老牌水泥個人股東簽訂一項股權代持確認函（「**老牌水泥代持確認函**」）。根據老牌水泥代持確認函，自2011年6月2日許昌恒達根據2011年老牌水泥股權轉讓協議成為許昌老牌水泥登記股東之日起，許昌老牌水泥的全部股權由許昌恒達（以代名持有人的身份）代表老牌水泥個人股東持有（「**老牌水泥代持安排**」）。作出老牌水泥代持安排的原因是就根據老牌水泥兼併重組協議向許昌恒達轉讓許昌老牌水泥的土地使用權連同設備及配件妥為履行老牌水泥個人股東的責任作出擔保。

老牌水泥代持確認函各方同時確認，於2011年6月2日直至老牌水泥代持安排終止的整個期間，所有老牌水泥個人股東仍為許昌老牌水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承擔股東的相應權利及義務，而許昌恒達則僅作為代名持有人。

為使老牌水泥代持安排的終止生效，許昌恒達與一名個人（即其中一名老牌水泥個人股東）於2016年12月29日簽訂了另一項股權轉讓協議（「**2016年老牌水泥股權轉讓協議**」）。根據2016年老牌水泥股權轉讓協議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許昌恒達無償向上述個人承讓人轉讓其全部100.00%股權。因此，於2016年12月30日辦妥必要的工商登記手續後，許昌恒達不再於許昌老牌水泥保留任何股權。因此，就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而言，許昌老牌水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重 組

(A18)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許昌恒木的9.00%股權

於2017年2月13日，許昌恒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昌恒達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許昌恒木的9.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於2017年2月22日辦妥必要工商登記手續後，許昌恒達於許昌恒木所持股權由約60.00%減至51.00%，儘管如此，許昌恒木仍將為許昌恒達及根據重組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董事的理解，進行該項出售乃為滿足因減少對許昌恒木所承接相關項目的投資所造成的經營需要。有關一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境外部分

(B1) 註冊成立境外中間控股公司並於其後進行股份轉讓

於2012年3月14日，大地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大地香港按面值及已繳足基準，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於2013年6月10日，大地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大地BVI按面值及已繳足基準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基於上述者，李先生於2013年6月21日合法完成將其於大地香港的全部100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大地BVI，代價100港元已依法償付。

(B2)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兩名公司控股股東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為[編纂]目的而設立的[編纂]工具。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已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Sharon Pierson（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本公司於2016年7月22日按面值進一步向李先生發行及配發9,999股已繳足股份。

於2016年7月22日，恒潤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7月30日，恒潤BVI按面值及已繳足基準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重 組

於2016年7月22日，恒升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7月30日，恒升BVI按面值及已繳足基準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B3) 李先生分別向恒升BVI及恒潤BVI轉讓95.00%及5.0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李先生分別與恒升BVI及恒潤BVI簽訂的日期均為2016年8月18日的兩項轉讓文據，李先生按面值分別向恒升BVI及恒潤BVI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95.00%及5.00%已發行股本（即9,500股及5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鑑於上述轉讓，於2016年8月18日，恒升BVI及恒潤BVI的189股及9股新股份按面值及已繳足基準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連同於註冊成立時根據本節上文(B2)段初步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的於恒升BVI及恒潤BVI的現有一股股份，李先生擁有其合共190及10股股份，並因此通過其對恒升BVI及恒潤BVI的直接控股，於本公司的95.00%及5.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B4) 註冊成立家族信託的公司受託人，以及李先生向上述公司受託人轉讓恒升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8月18日，恒諾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恒諾BVI的唯一股東李先生承諾於恒諾BVI自願清盤時將向恒諾BVI出資不超過1.00美元。恒諾BVI（李先生亦為其唯一董事）於設立後將成為家族信託的公司受託人。恒諾BVI（根據重組，作為恒升BVI的唯一股東）為本集團的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根據李先生與恒諾BVI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轉讓文據，李先生將其於恒升BVI的全部100.00%已發行股本（即19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恒諾BVI。鑑於上述轉讓，於2016年9月6日，恒升BVI的190股新股份已按面值及已繳足基準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恒諾BVI。因此，恒諾BVI合共擁有恒升BVI的380股股份，並因重組而間接於本公司的95.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重 組

(B5) 成立及實施家族信託，以及李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大地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10月31日，李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與恒諾BVI簽訂一項信託契據，據此，家族信託為受益人（包括李先生及受託人不時委派的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李先生的父母除外））的利益設立，而恒諾BVI獲指定為家族信託的公司受託人。恒諾BVI擁有受託人通常獲授的權力，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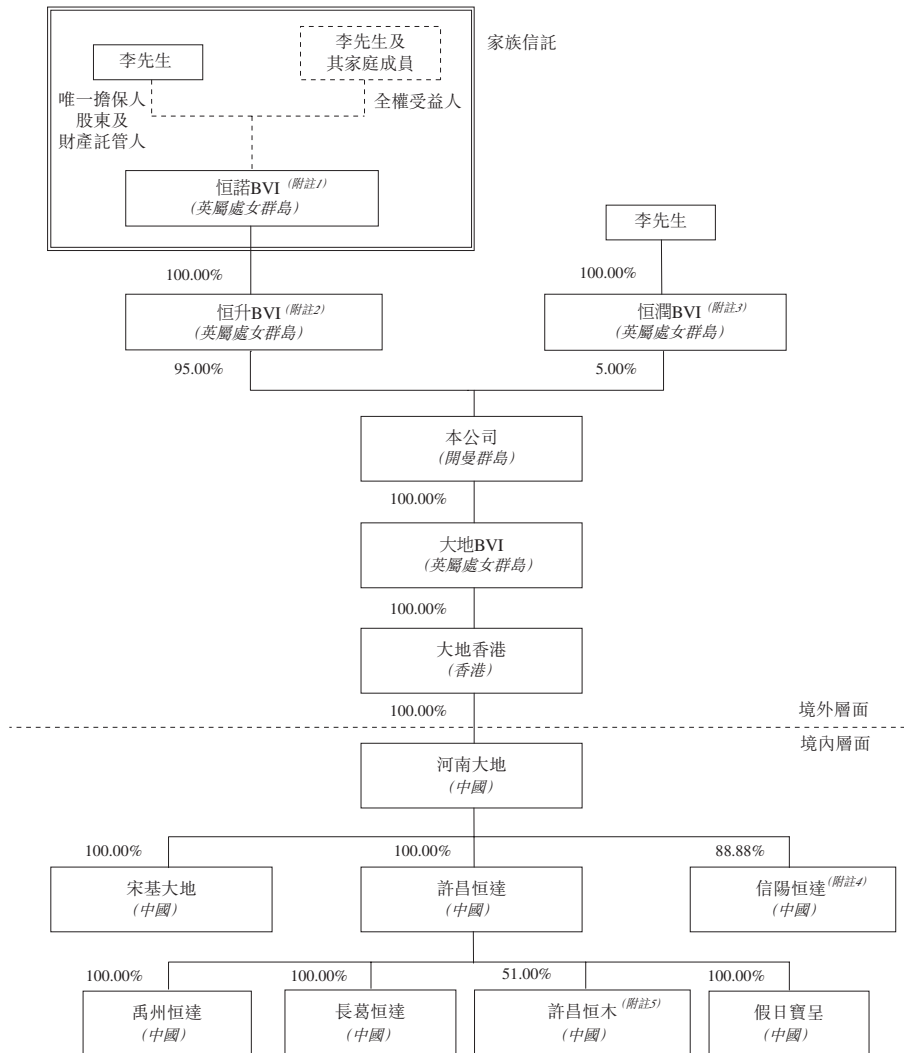
- (i) 為任何受益人的利益而應用全部或任何部分信託基金及其收入；
- (ii) 為相關受益人的利益向任何其他信託的受託人支付或轉讓信託基金及其收入；及
- (iii) 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信託基金及其收入。

家族信託成立及實施之後，大地BVI通過唯一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於2016年10月31日由李先生向本公司轉讓於大地BVI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鑑於上述轉讓，本公司於同日通過唯一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分別向恒升BVI及恒潤BVI配發及發行85,500股及4,500股新股份。連同先前由李先生根據本節上文(B3)段轉讓的現有9,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恒升BVI及恒潤BVI分別擁有合共95,000股及5,000股股份，並維持其於本公司的95.00%及5.00%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由於上文所述及根據重組，中國層面的經營附屬公司（大地BVI為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境外層面的控股股東得以形成關連，以就[編纂]目的建立一套清晰的架構。

隨後，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重 組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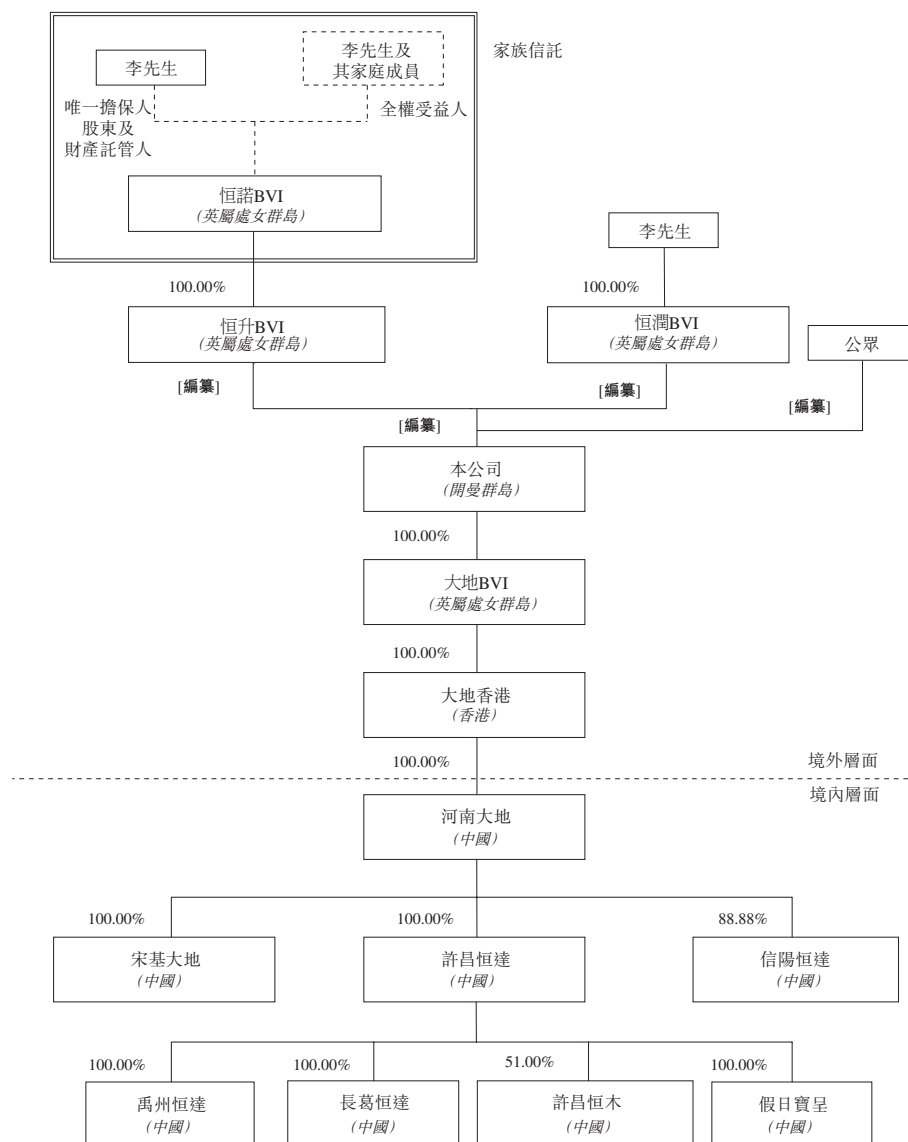
- (1)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恒諾BVI由李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並通過其於恒升BVI的直接持股間接於本公司的95.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恒諾BVI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控股股東。

於2016年10月31日，李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與恒諾BVI簽訂一項信託契據，據此，家族信託為受益人（包括李先生及受託人不時委派的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李先生的父母除外））的利益設立。恒諾BVI獲指定為家族信託的公司受託人。

- (2)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恒升BVI乃由恒諾BVI（家族信託的公司受託人）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並直接於本公司的95.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恒升BVI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控股股東。
- (3)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恒潤BVI由李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並直接於本公司的5.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鑑於恒潤BVI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因而受彼控制），恒潤BVI及恒升BVI被假定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恒潤BVI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控股股東。
- (4) 於信陽恒達的餘下11.1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5) 於許昌恒木的餘下49.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 組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中國法律合規

37號文

根據37號文，倘(i)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及在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境內及／或境外合法資產出資而新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ii)該境內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成立任何外資企業或項目，而後取得其所有權及管理控制權，該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於首次登記後，所述境內居民亦須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司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該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該公司註冊資本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事項立即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上述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重 組

於2016年11月24日，在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由緊接重組前直接持有大地BVI變更為於重組完成後直接持有恒潤BVI以及透過於恒諾BVI（作為唯一擔保股東）的直接權益間接持有恒升BVI後，李先生已遵守37號文的相關規定，於自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許昌分行取得批准後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10號文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詮釋為(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權，或透過增資認購新股權，從而使有關境內企業轉換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通過協議收購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隨後注入該等資產以成立外資企業。若境內公司或自然人以其依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名義收購其關連境內企業，則須獲得商務部批准。10號文亦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編纂]及交易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其中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為促使彼等於有關境內企業的權益於境外[編纂]及[編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經參考適用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包括與其有關的所有股權轉讓）整體上將不受10號文的規定限制，理由如下：

- 至少有一名河南大地股東自成立之日起的整段期間為境外企業，大地香港收購河南大地（在上述收購時，亦全資擁有宋基大地）僅會構成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權變動；
- 在(i)河南大地收購許昌恒達（於上述收購時亦分別擁有禹州恒達及長葛恒達的100%及51%股權），(ii)河南大地收購信陽恒達，(iii)許昌恒達收購假日

重 組

寶呈以及(iv)許昌恒達收購許昌恒木時，李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轉讓人及承讓人中擁有權益，而上述一系列收購僅會構成境內企業的股權變動或構成外資企業的再投資。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10號文我們無須(i)就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自商務部取得批准及(ii)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非中國[編纂][編纂]的申請自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

除上述規定外，根據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就籌備[編纂]取得一切所需牌照、許可、登記及／或批准，而涉及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步驟均為合法合規及已妥善完成。